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 月 21 日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彥良

聯絡電話：04-22232311 轉 5036

中部邪教組織案偵結起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被告林○月為首之「中華白陽四貴靈寶聖道會」(現更名為：中華日行一善學會)暴力宗教犯罪集團案件，業於 109 年 1 月 8 日偵查終結，將主嫌被告林○月等 10 人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刑法傷害致死、致重傷等罪嫌提起公訴。

案經犯罪保護協會臺中分會志工向本署檢察長陳情後，將檢舉情資指分由本署叔股林依成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第五大隊協辦)偵辦並會同臺中市、高雄市及南投縣等縣市政府警察局共同查緝以被告林○月為首之「中華白陽四貴靈寶聖道會」(現更名為：中華日行一善學會)暴力宗教犯罪集團。

檢警調查發現，該暴力宗教犯罪集團吸收未成年人脫離家庭，並以暴力手段毆打凌虐欲脫離組織之成員，已釀成至少 1 人死亡、1 人受有雙眼視能毀敗之重傷害；且有超過 15 個以上的家庭遭受生命、身體及自由危害。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第五偵查隊會同各協辦單位於 8 月下旬發動查緝，搜索並查獲暴力犯罪事證，將集團主嫌及成員帶案調查，扣得筆記電腦、手機、計帳筆記、存摺、現金新臺幣及人民幣、會規、集團制服、棍棒及筆記本等組織犯罪證物。

該犯罪組織以暴力毆打凌虐信徒之手段異常兇殘，檢警查緝營救過程發現被害信徒身心嚴重受創，已聯繫社會局介入安置或責由適當之家屬妥善照料，家屬對檢警查緝該暴力宗教組織犯罪集團營救其等親屬，均表達高度感謝及敬意。全案依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傷害致死及傷害等罪嫌，將主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9月12日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案經起訴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繼續羈押中。

本案彰顯本署打擊宗教型組織犯罪的決心與能力，不容邪教組織假藉宗教自由，發展犯罪組織謀財害命。同時呼籲國人選擇宗教信仰時，應該要慎選正信之宗教團體，對於巧立名目收費之宗教活動提高警覺，更應拒絕各種限制行動自由，言語霸凌或拳打腳踢之宗教儀規及驅魔行為，以免成為邪教犯罪組織的禁臠及祭品。